

收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「頂樓加蓋既存違建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住警器)」查報處分 Q&A

Q1：收到查報處分後需要檢附那些資料？

A1：需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1) 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結案提報表(可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下簡稱建管處)網站下載：建管業務綜合查詢/違建處理專區/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頂樓違建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報單)。
- (2) 頂樓加蓋處所外觀照片。
- (3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整體外觀照片、個別認可品證明(雷射標籤)照片。
- (4) 安裝前、後照片。

Q2：安裝住警器有哪些規定？

A2：需安裝張貼「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」(雷射標籤)的住警器。



安裝位置：

每戶至少應裝設一個，可裝設於臥室、廚房、客廳或儲藏室等，其裝設於天花板應與牆壁保持 60 公分以上淨空，壁掛式警報器偵測中心點應與天花板間距 15-50 公分淨空。

Q3：如果之前已經完成裝設並提供提報表至消防局/建管處卻仍遭查報，該如何處理？

A3：可先行聯絡建管處拆除區隊查詢案件資料，並下載提報表填寫相關內容後送至建管處拆除區隊；俟確認無誤後，方可結案。

Q4：如收到查報處分，但頂樓違建非本人所有，該如何處理？

A4：請盡速聯繫建管處釐清相關疑義，無須下載提報表。